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81 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锦波生物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6,733.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4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信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 75.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57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808.6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8.45%。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认购发行股数为 50.00 万股，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10.00%。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475.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共 3 名，包括中信证券锦波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锦波生物战略配售 1 号”）、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鸣 5 号”）、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中信证券锦波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0.00	12 个月
2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347.50	6 个月
3	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2.50	6 个月
合计		4,900.00	-

4、配售条件

锦波生物战略配售 1 号、晨鸣 5 号、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或战略配售协议，并签署了相关承诺函，不参加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条件

锦波生物战略配售 1 号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晨鸣 5 号、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获配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锦波生物战略配售 1 号、晨鸣 5 号、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3 名，分别为：锦波生物战略配售 1 号、晨鸣 5 号、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中信证券锦波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锦波生物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J028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到期日	2033年4月2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锦波生物战略配售1号认购方出具的《关于参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锦波生物战略配售1号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全权委托本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执行本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和本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管理人对本资管计划具有实际支配权。

基于上述，锦波生物战略配售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经核查，参与锦波生物战略配售1号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实际认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1	金雪坤	总经理	14.80	锦波生物	高级管理人员
2	张璐鸥	首席战略官	12.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3	王玲玲	研究院执行院长	9.2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4	张永健	研发项目负责人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5	陈艳霞	生产总调度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6	孟宏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7	王妍	董事长助理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8	王建	质量总监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9	俞正洋	区域销售总监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10	汤莉	发展战略部总经理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11	王倩雅	企划部总监	8.00	锦波生物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员工类别
合计			100.00	-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锦波生物战略配售 1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属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锁定期

锦波生物战略配售 1 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5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9EJ52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郝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 44 号乾通源办公楼二楼 8213-4-5 室（A）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郝筠：30% 张涛：2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青岛知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15% 冯民堂：5% 彭翱：5%		

主承销商核查了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

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0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晨鸣5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ZY297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晨鸣5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

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晨鸣 5 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 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P5J11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宏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 A1 区 20-9-1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信息	赵宏宇：100%		

主承销商核查了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211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新长期中国稳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管理人名称	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	SZW347
备案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宏宇。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新长期中国稳健2号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新长期（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锁定期

新长期中国稳健2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二章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